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

期受訓人員

集體口試評分等第表

科目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口 試 成 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等 第	換 算 分 數	具 體 理 由 評為甲上以上或丙以下者，需附 具體理由(俱連本數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講 座 簽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<p>一、口試講座評等時，應綜合應試受訓人員之反應能力、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口齒清晰度、答案精確度、內容豐富性及其他整體表現等項，給予客觀之評等。</p> <p>二、口試講座於各場次應試受訓人員全部應答完畢後即評出等第，隨後再由教務組換算為得分後，以其平均數為受訓人員之得分。等第原則區分成甲上、甲、甲下；乙上、乙、乙下；丙上、丙、丙下，換算得分為 93、89、85；81、77、73；69、65、61。若表現特優者評為優等，換算得分為 95，若評為丁等即為不及格，逕列其得分。(如下表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優等</td> <td>甲上</td> <td>甲</td> <td>甲下</td> <td>乙上</td> <td>乙</td> <td>乙下</td> <td>丙上</td> <td>丙</td> <td>丙下</td> <td>丁</td> </tr> <tr> <td>95</td> <td>93</td> <td>89</td> <td>85</td> <td>81</td> <td>77</td> <td>73</td> <td>69</td> <td>65</td> <td>61</td> <td>分數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三、評為甲上以上或丙以下者，需附具體理由(俱連本數計算)。</p> <p>四、每一應試受訓人員之口試成績，以該組口試講座評分等第換算為得分後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實得成績。</p>		優等	甲上	甲	甲下	乙上	乙	乙下	丙上	丙	丙下	丁	95	93	89	85	81	77	73	69	65	61	分數
優等	甲上	甲	甲下	乙上	乙	乙下	丙上	丙	丙下	丁														
95	93	89	85	81	77	73	69	65	61	分數														